附件2：

**2023年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升本科**

**免试生资格审核确认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2023年学院（专科）升本科免试生资格审核确认工作，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3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教发〔2022〕9号）、《2023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免试生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招委发〔2023〕1 号）的要求，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免试生招生对象

免试生是指考生免于参加全省普通专升本招生统一考试，仅参加招生学校组织的专业能力测试，依据测试结果录取的考生。

免试生招生对象：

（一）在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具有甘肃省普通高校学籍的、在学院就读期间品学兼优，无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届毕业生，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教育部、人社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或团体国家三等奖及以上的应届毕业生（附件1）。

2.在教育部主导的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个人国家三等奖及以上的应届毕业生（附件1）。

3.全国学生运动会个人竞赛项目中进入前3名的应届毕业生。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主办的数学建模竞赛、广告艺术大赛（高职组）中获得个人国家三等奖及以上的应届毕业生（附件1）。

4.在甘肃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或团体二等奖及以上的应届毕业生（附件1）。

5.高职（专科）在读期间专业综合测评排名前3%的应届毕业生。

（二）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新生）在甘肃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以下简称“退役大学生士兵”）。即：在甘肃省应征入伍并已取得退役证的省内普通高职（专科）学历应往届退役大学生士兵。

**二、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高峻岭、郭明维

副组长：锁冠侠、王运周、毛主生、张世海、李文琦

组 员：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保卫处负责人和各系书记、主任、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工作职责：全面领导（专科）升本科免试生资格审核确认各项工作，负责研究、决策专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确定工作实施办法，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协调免试生资格审核确认全面工作，审批免试生名单。

（二）各部门工作职责

1.教务处：负责专业综合测评排名前3%的应届毕业生资格审核确认工作；负责专升本免试生相关竞赛的认定工作；负责做好学院“退役大学生士兵”相关学籍、学业信息审核工作；负责为免试生出具学历证明；负责免试生名单的汇总、公示等工作。

2.招生就业处：负责开展宣传、咨询工作；负责免试生名单的上报、备案等工作；负责与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省内各招生院校的对接工作。

3.学生处：负责免试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审核工作；应往届“退役大学生士兵”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4.保卫处：应往届“退役大学生士兵”资料的确认工作。

5.各系：负责将学院“2023年专升本免试生资格审核确认工作实施办法”在各系进行广泛宣传，确保宣传到位、不漏一人；负责免试生思政审核、资格核实及上报工作。

6.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纪检监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申诉电话：0931-7667956；申诉邮箱[jyjw7667956@163.com](mailto:jyjw7667956@163.com)。

**三、资格审核确认程序**

（一）教务处根据“综合测评程序”，确定各专业毕业生前3%的免试生名单；确定免试入学竞赛资格学生名单；确定“退役大学生士兵”学生名单。于2023年2月3日前反馈各系，进行审核。

（二）学生处、保卫处确定学院应往届“退役大学生士兵”信息，于2023年2月3日前提交教务处。

（三）各系按照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提供的材料，进行免试生思政审核、资格核实工作，并将名单汇总，于2月5日前分别报教务处、学生处。（汇总表见附件2）

（四）教务处收到各系上报的名单后，负责专业综合测评排名前3%毕业生、免试入学竞赛资格学生的复审工作，以及能否按期毕业的审核工作；学生处收到各系上报的名单后，负责免试生违法违纪行为审核工作，于2月5日提交教务处。

教务处2月6日前完成相关审核后，将审核结果汇总名单于2月8日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

（五）2月13日前由招生就业处将汇总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

**四、综合测评程序**

（一）教务处根据各专业所有开设课程（包含形势与政策、军事理论、思政和实习实训课程），计算出专业综合测评平均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专业综合测评平均成绩=各门课程成绩总和/课程门数

（二）对于登记为“五级制”的学业成绩，按照“优秀”为95分、“良好”为85分、“中”为75分、“及格”为65分、“不及格”为50分进行换算。

（三）专业综合测评平均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四）各专业毕业生总数前3%如果为小数时，按四舍五入确定免试人数及名单。

（五）如果毕业生总数前3%的成绩排名最后一名成绩与下一名（或多名）学生成绩保留两位小数值相等时，则对平均学习成绩保留三位小数（或更多位）进行排序，直至确定排序。如完全相等，则下一名（或多名）也按符合免试条件确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和各系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免试生资格审核确认工作小组，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在学院领导下进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确保免试生资格审核工作标准明确、程序规范、过程严格、结果公平。

（二） 严格资格审查。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明晰各相关部门和各系在免试生资格审核中的主体责任、工作流程、审核规则，对审核工作中发现的失职渎职行为实行倒查追责。

（三）加强信息公开。要及时将有关规定向学生公布，做好宣传工作，严格执行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监督。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妥善处置信访问题，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学院（专科）升本科免试生其他具体事宜，以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3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教发〔2022〕9号）、《2023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免试生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招委发〔2023〕1 号），和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具体要求为准。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2月2日